

## 創自司馬遷的家諱法

虞萬里 楊蓉蓉

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：「宦者則趙同、北宮伯子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《漢書》作『趙談』，此云『同』者，避太史公名也。」太史公名談，司馬遷著《史記》，凡「談」字多諱作「同」，如張孟談作張孟同，李談作李同等。宋吳棫《韻補》卷二將「談」字歸入陽部云：「司馬同或作談，《急就章》：曹富貴，李尹桑，蕭彭祖，屈宗談。同亦此音。」以談、同皆讀陽部韻。明楊慎《丹鉛總錄》云：「古人避諱自有意義，古音談亦音同。《急就章》以談叶桑可證。」楊讀談爲同，而以陽談相諧爲證，頗費解。後世更以古韻系有東侵合韻，因據談同之例，進而證明漢代司馬遷的陝西方言中東部收[-m]，即同讀成談音。以「同」代「談」，是否避諱中的同音替代，須追溯司馬遷的動機。古諱禮，凡論述名諱犯避之事，多用「同」字。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。」《雜記》：「聞名心懼。」鄭玄注：「名與親同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矍然。」又《雜記》：「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。」《穀梁傳·昭公七年》：「此何爲君臣同名也。」等等。諱禮既有「聞名心懼」之說，司馬遷遇談字自無不諱之理。其書父之名，可稱太史公以避之，遇名與親同之人，頗難下筆稱呼，因諱禮又云：「君子不奪人名，不奪人親之所名，重其所以來也。」書則自犯家諱，不書則奪人親之所名，於此進退維谷之際，乃不得已用「同」代之。所謂「同」即與親名相同。原其意，本非音同而相代。清周廣業《經史避名彙考》卷三五：「漢人避家諱之法，此爲最著……其理易明，其法可師。」漢以後以此爲避家諱之法式。宋龐元英《文昌雜錄》卷六：「今人與父同名者，改曰『同』爲是也。」宋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·論語類·何晏注論語》：「鄭同（鄭沖）名觸先公諱。司馬遷父名談，以趙談子爲同子，故公武亦云。後仿此。」《郡齋讀書志》中爲避晁沖之之諱，將王凱沖、柳沖等均改作王凱同、柳同等。此已足證談、同未必有聲韻關係。《急就篇》以一談與四十八個陽部韻相諧，顏師古云：「以談合桑，古韻疏也。」到底是古韻疏還是方音同，本可進一步研究。文獻中陽談相諧，不只此一例。但不管漢代陝西方音中談不收[-m]，或東收[-m]，而與司馬遷援據古禮，以「同」字代家諱，自是兩事，不當混爲一談。